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因圆信永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878/C 类 01387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同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7-0088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